



dynamic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桃園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情形	10
四、一百零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公司章程	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桃園住都大飯店 祥福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
- 二、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附件一】及第 12~29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其盈虧撥補表如下所示：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75,942,53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105 年度)	(442,4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99,5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5,685,362)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5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上半年受到全球需求減緩與原物料價格下跌的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不甚理想，下半年在能源價格趨穩及全球需求回溫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逐漸好轉，惟成長幅度仍然有限。

雖然在大環境不利的影響下，定穎 105 年的表現差強人意，全年整體有新台幣一千萬元的獲利，策略性的汽車板產品佔營收的比重也由 104 年的 16% 增加到 105 年的 25%。

105 年我們首先在年初實施三梯次返鄉請假方案，使春節期間的生產任務順利完成，第二季因汽車板訂單繼續穩定增加，展現淡季不淡的態勢，第三季營收繼續攀升。惟因 9 月份在杭州舉辦 G20 高峰會，大陸政府對鄰近各企業環保的要求加嚴，使我們在第三季不僅投入相當大金額的廢水處理成本，並且投資擴增廢水處理的容量及品質，以確保達到環保標準，至年底此問題已獲得完全解決。此外，定穎 105 年出版的第三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首次導入整合性報導架構，同時依據國際整合性報告書框架以及 GRI G4 的揭露原則，目的是提供給關心定穎的利害關係人更全面、更具整合性、更有連貫性、並更有效率的溝通平台。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的「公司治理評鑑」，定穎在所有上市公司中排名前 20%。

展望 106 年，在產品策略方面，我們將繼續加深力道在已佈局的汽車電子產品(包含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高頻雷達)、網通產品(包含車聯網)、高階伺服器、穿戴式裝置、LED 綠能產品、醫療產品等；產能配置方面，湖北黃石新廠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開出第一個 40 萬呎，產品初期以光電板為主，中長期將發展為定穎汽車板的主要生產基地。

(一) 105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1,150,214	11,791,838	5.75%
稅後(損)益	(92,971)	12,828	113.80%
獲利率	(0.83)%	0.11 %	113.05%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010,679	5,575,299	(20.47)%
稅後(損)益	(93,866)	10,700	111.40%
獲利率	(1.34)%	0.19 %	114.33%

(二) 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預算	105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 業 收 入	11,778,258	11,791,838	100.12%
營 業 成 本	10,569,067	10,567,277	99.98%
營 業 毛 利	1,209,191	1,224,561	101.27%
營 業 費 用	1,218,361	1,222,899	100.37%
營 業 利 益	(9,170)	1,662	218.12%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912	40,784	123.92%
稅 前 利 益	23,742	42,446	178.78%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	105 年度實績	達成率
營 業 收 入	5,571,619	5,575,299	100.07%
營 業 成 本	5,277,968	5,299,579	100.41%
營 業 毛 利	293,650	275,720	93.89%

營業費用	450,177	449,699	99.89%
營業利益	(156,527)	(173,979)	88.8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5,424	184,679	111.64%
稅前利益	8,897	10,700	120.27%

(三) 105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	11,273,302	11,890,072	
	財務支出	11,366,272	11,847,62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43)%	0.4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	0.29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70)%	0.06 %
		稅前利益	(3.31)%	1.51 %
	純益率	(0.83)%	0.11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3)	0.04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 收支	財務收入	7,133,071	5,789,306	
	財務支出	7,226,937	5,778,6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96)%	0.3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0.24 %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01)%	(6.19)%
		稅前利益	(3.34)%	0.38 %
	純益率	(1.34)%	0.19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3)	0.04		

(四) 105 年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可攜式及穿戴式電子產品的發展、萬物互聯的 5G 高頻高速將臨、汽車電子更普及的運用、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與電動車的銷售成長，105 年我們除了持續進行品質改善、提升製程能力外，同時強化公司研發能力，針對利基市場產品與未來運用發展的產品，不斷研發導入新的技術與設備，藉以強化公司的核心能力，增加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105 年我們主要研發項目及成果歸納為以下五點：

1. 高頻高速低信號損耗產品方面，已經成功取得 Insertion Loss -0.48dB/in 的認證，並成功量產，且已參與 5G 世代通訊需求的 insertion loss -0.4dB/in 的認證測試中。相關材料及技術也積極開發中。
2. 細線路及薄型化產品方面，2 mil 細線路已經成功量產，12 層任意層高密度連結設計產品已經成功量產，10 層薄型化 24 mil 厚度的制程能力也已經具備並完成樣品認證，1.6 mil 極細線路的制程能力提升正開發中。
3. 軟硬複合板及可繞性產品已成功量產，超高解析度螢幕及高頻用軟板材料與技術已順利完成樣品認證，超高平整度需求的雙鏡頭模組產品已完成制程提升測試及樣品認證中。
4. 汽車及微波產品方面，被動安全防護產品已量產出貨中，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雷達用 24GHz 產品以及 77GHz 毫米波產品已掌握相關技術，制程正設置開發中。衛星接收降頻產品 LNB 也已完成樣品認證。
5. 散熱材料方面，運用於 LED 產品的 BT 材料產品已成功量產，運用於高階手機雙鏡頭模組及汽車引擎控制模組的厚銅與內埋銅已掌握制程技術，正積極開發樣品中。

106 年全球經濟可望延續 105 年下半年緩步向上的格局，然而美國經濟雖預期穩健，但是新總統的政策亦會提高我們在全球貿易布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的抬頭而導致新的風險；中國長期經濟成長的減緩、美國升息所導致的資金風險亦將持續。

對定穎來說，面對 106 年的動盪和不確定性，不論順境逆境，我們承諾持續學習、勇於創新、展現動能、感動人心；我們也深知唯有和夥伴們同心協力、攜手共進，才能突破一切的障礙和困難，邁向與環境和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與使命。

董事長：黃銘宏



總經理：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柏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576,000 (註2、3及6)	(註1)	\$2,260,265	\$-	\$-	\$2,260,265	\$103,563 (註2)	100%	\$104,497 (註2、4、5及12)	\$3,376,846 (註2、4、5及12)	\$1,304,100 0 (註2)	\$2,260,265	\$2,260,265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不含高密度細線路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805,000 (註2、7及8)	(註9)	\$-	\$292,330	\$-	\$292,330	\$(3,837)	100%	\$(3,837) (註2、4、10及12)	\$762,527 (註2、4、10及12)	\$-	\$292,330	\$292,330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1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認列定穎(昆山)投資收益、股權淨值差異攤提利益及帳面價值。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9,0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25,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16,00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5,000 仟元。

註 9：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轉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10：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黃石)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 11：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1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75,29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

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266,887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3.69%。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899	2	\$390,91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806	-	11,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62,028	23	1,766,974	2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七	6,601	-	3,5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238	-	16,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2	-	35,814	1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66,887	4	327,988	4
1410	預付款項		46,444	1	36,2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	-	132	-
	流動資產合計		2,172,653	30	2,589,507	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246,831	59	4,195,000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及九	650,262	9	793,098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3,012	-	6,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55,354	2	128,8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904	-	1,824	-
1942	長期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七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7,363	70	5,125,107	66
	資產總計		\$7,240,016	100	\$7,714,6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813,310	11			\$546,563	7	
2170	應付帳款	377,070	5			350,126	5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78,935	14			1,229,657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8,138	4			279,1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2,29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359	-			10,22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204	2			162,436	2	
	流動負債合計	2,597,306	36			2,578,138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8,604	2			318,71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921	3			259,82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7	-			1,985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5	-			1,6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117	5			582,189	7	
	負債總計	2,965,423	41			3,160,327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810,594	39			2,810,594	36	
3200	資本公積	1,061,873	15			1,061,873	14	
3300	保留盈餘	531,385	7			531,385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666	4			299,6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685)	(4)			(275,943)	(4)	
3350	累積盈餘	(163,240)	(2)			126,712	2	
3400	其他權益	4,274,593	59			4,554,287	59	
	其他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40,016	100			\$7,714,6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邱永年



董事長：黃銘宏



會計主管：江玲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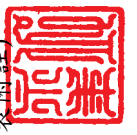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575,299	100	\$7,010,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5,299,579)	(95)	(6,597,525)	(94)
5900	營業毛利	七	275,720	5	413,154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368)	(4)	(400,764)	(6)
6200	管理費用		(157,930)	(3)	(119,614)	(2)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50,401)	(1)	(89,809)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49,699)	(8)	(610,187)	(9)
7000	營業損失		(173,979)	(3)	(197,033)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及七	52,468	1	59,447	1
7020	其他收入		(10,690)	-	16,565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38)	-	(19,225)	-
7070	財務成本	四及六.5	161,539	2	46,380	1
7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679	3	103,167	2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0	-	(93,866)	(1)
820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19	-	-	-	-
830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0,700	-	(93,866)	(1)
8310	本期淨利(損)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442)	-	(5,193)	-
83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9,340)	(6)	(91,713)	(1)
8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88	1	15,592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0,394)	(5)	(81,31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694)	(5)	\$(175,180)	(2)
97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04		\$(0.3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0.04		\$(0.3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0	\$0.04		\$(0.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江玲螢



經理人：邱永年



董事長：黃銘宏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2,860,594	\$1,060,950	\$531,385	\$299,666	\$(176,884)	\$202,833	\$-	\$4,778,544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93,866)			(93,86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193)	(76,121)		(81,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059)	(76,121)		(175,180)
L1	購入庫藏股		923					(49,077)	(49,077)
L3	註銷庫藏股	(50,000)						49,07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75,943)	\$126,712	\$-	\$4,554,287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75,943)	\$126,712	\$-	\$4,554,287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0,700			10,70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2)	(289,952)		(290,3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8	(289,952)		(279,69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65,685)	\$(163,240)	\$-	\$4,274,5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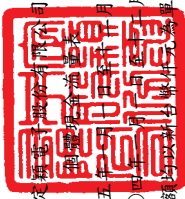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明非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 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年 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700	\$(93,8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330)	(225,5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5,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45)	(243,4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88	(20,500)	B0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6	2,480
A20100	折舊費用	166,640	186,822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1,811)	(6,681)
A20200	攤銷費用	5,111	4,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	(340)
A20900	利息費用	18,638	19,225	B01900	出售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入	50,383	-
A21200	利息收入	(312)	(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457)	(448,5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61,539)	(46,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53)	1,67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0	4,1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2,758	720,3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0)	(67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3	5,079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66,747	476,3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42	(19,9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339)	(207,4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1,101	238,919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49,0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01)	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408	219,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6)	5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944	(3,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0,722)	(539,013)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3,247)	(242,159)				
A321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3	77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500)	(4,518)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03)	210,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	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79)	(18,6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019)	(44,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918	435,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70)	184,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899	\$390,9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1,791,838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

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272,88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2.51%。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1,941	12	\$1,217,376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1,417	-	9,4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26,286	2	188,01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42,427	31	3,146,25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81,806	1	77,007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1,272,885	13	1,275,823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13	277,270	3	159,2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62	-	192	-
	流動資產合計		6,267,294	62	6,073,389	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425,029	34	4,505,619	4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7,967	-	10,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55,354	1	129,2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12,541	3	49,2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0,891	38	4,694,231	43
	資產總計		\$10,178,185	100	\$10,767,6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2,145,170	21	\$2,195,461	20
2150	應付票據	七	-	-	40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84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51,893	21	1,931,92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3,744	1	65,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73,075	8	944,427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21	-	1,2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	-	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51,215	-	74,51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55,204	2	195,230	2
2355	應付租賃款		-	-	8,779	-
	流動負債合計		5,430,727	53	5,418,099	5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138,604	2	433,3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26,921	2	259,907	2
2613	應付租賃款	四及六.12	-	-	5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927	-	1,9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413	1	54,1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865	5	749,963	7
	負債總計		5,903,592	58	6,168,062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2,810,594	28	2,810,594	26
3110	普通股本	六.14	1,061,873	11	1,061,873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00	保留盈餘		531,385	5	531,385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9,666	3	299,6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5,685)	(3)	(275,943)	(3)
3350	累積盈餘		(163,240)	(2)	126,712	1
3400	其他權益		-	-	45,271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4	4,274,593	42	4,599,558	42
	權益總計		\$10,178,185	100	\$10,767,6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螢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期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1,791,838	100	\$11,150,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0,567,277)	(90)	(9,705,359)	(87)
5900	營業毛利	七	1,224,561	10	1,444,855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99)	(5)	(826,695)	(7)
6200	管理費用		(486,686)	(4)	(368,7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14)	(1)	(409,578)	(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2,899)	(10)	(1,604,984)	(14)
7000	營業利益(損失)		1,662	-	(160,129)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98,234	1	91,734	1
7020	其他收入		(16,301)	-	31,354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49)	(1)	(55,929)	(1)
7900	財務成本		40,784	-	67,159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46	-	(92,970)	(1)
8200	稅前淨利(損)	四及六.21	(29,618)	-	(1)	-
8300	所得稅費用	六.20	12,828	-	(92,971)	(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2)	-	(5,1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340)	(3)	(91,713)	(1)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388	1	15,592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0,394)	(2)	(81,3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566)	(2)	\$(174,285)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700	-	\$(93,86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8	-	8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2,828)	-	\$(92,971)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9,694)	(2)	\$(175,18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8	-	895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77,566)	(2)	\$(174,285)	(2)
97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0.04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22	\$0.04		\$(0.3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4,824,587	
D1	民國一〇四年淨利(損)	\$2,860,594	\$1,060,950	\$531,385	\$299,666	\$(176,884)	\$202,833	\$-	\$4,778,544	\$46,043	\$4,824,587		
D3	民國一〇四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866)	(76,121)	-	(93,866)	895	(92,9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059)	(76,121)	-	(175,180)	895	(174,285)		
L1	購入庫藏股	(50,000)	923	-	-	-	-	(49,077)	(49,077)	-	(49,077)		
L3	註銷庫藏股	-	-	-	-	-	-	49,077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667)	(1,667)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75,943)	\$126,712	\$-	\$4,554,287	\$45,271	\$4,599,55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75,943)	\$126,712	\$-	\$4,554,287	\$45,271	\$4,599,558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10,700	(289,952)	-	10,700	2,128	12,8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2)	(289,952)	-	(290,394)	2,128	(290,3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8	(289,952)	-	(279,694)	2,128	(277,56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7,399)	(47,399)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10,594	\$1,061,873	\$531,385	\$299,666	\$(265,685)	\$(163,240)	\$-	\$4,274,593	\$-	\$4,274,5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446	\$(92,9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148)	(627,7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9	6,2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40)	53,182
A20300	呆帳費用	2,188	(20,500)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14,947)	(7,923)
A20100	折舊費用	789,932	903,2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2	(2,042)
A20200	攤銷費用	6,870	6,544	B01900	出售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9,637)	-
A20900	利息費用	41,149	55,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081)	(578,225)
A21200	利息收入	(9,803)	(8,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11,4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2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19	13,7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69,402	652,52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205)	85,7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6,858)	(546,78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516)	(26,890)	C0370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75	55,3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310	16,16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4,418)	(108,444)	C04900	購入庫藏股	-	(49,0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546)	(15,282)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892)	(8,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88)	582	C04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1,667)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64,082)	2,1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62	12,18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36	(1,706)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20	6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748	98,11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06	65,043				
A3218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877)	(138,9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435)	(7,2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48)	(1,3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84)	48,5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00)	(4,518)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1,968	928,3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03	8,2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565	298,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01)	(56,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376	919,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51)	(8,7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1,941	\$1,217,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119	871,4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邱永年

會計主管：江玲瑩



【附件五】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以上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p>	<p>第十條 (以上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p>	<p>此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上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p>第十四條 (以上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p>	<p>第十四條 (以上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p>	<p>考量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p> <p>二、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針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明定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p>	<p><u>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本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5目刪除之，第6目移至第一項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至第一項第六款，並將第四款第2目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3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至第一項第七款第2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以上。</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前<u>述</u>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u>1. 每筆交易金額。</u></p> <p><u>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u>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5.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款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款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三、<u>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u>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五)<u>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四、<u>公告格式：</u></p> <p><u>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之格式悉依照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申報網站上規定之格式辦理。</u></p>	
<p>第十九條 (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第十九條 (以上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六 版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 次	第36頁 共12頁
		修訂日期	103年6月23日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者。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處分資產金額：指處分價格與處分資產當時之帳面價值孰高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有價證券，其金額以原始投資金額認定。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如下：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條件，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將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交易條件，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其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管理部及採購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 (三) 取得之有價證券屬初次募集或發行者，則須取得其公開說明書或是營運計畫書等足以了解其未來獲利能力或是營運方向等資料，以作為投資評估之依據。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條件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則須於事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及2小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項第二、三及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

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係指符合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者。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準則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1)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出納人員：執行交易之確認與交割任務。

4. 稽核人員

依據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1) 淨累積部位之交易金額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須事前經董事會核准，未超過美金六百萬元時則由一律須經董事長核准。

(2)除非經董事會事前核准，董事長得每日核准之交易權限為美金三百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被避險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仟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應避免從事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過大之衍生性商品，故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而不考慮期貨市場。同時於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

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並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外幣）現金支付。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其他相關之內部稽核制度依照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規定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備查簿並應按月由財務主管簽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述各目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本公司如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五目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款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前款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公告之格式悉依照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申報網站上

規定之格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或自行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後據以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宜出席參與，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之一

第八、九、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1年4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2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辦 法	編 號	
		版 本	第 六 版
		頁 次	共 4 頁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訂 定 日 期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案權)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修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

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相關作業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相關作業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壹仟柒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留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情況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委員會之成員需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應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送交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

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支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之訂定如下：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7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4 月 0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9 月 29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附錄四】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81,059,335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5% x 80%) 12,000,000 股
 (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依法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至八成；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6/03/28 停止過戶開始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事長	黃銘宏	8,746,341	3.11%
董 事	邱永年	3,083,749	1.1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殷志卓	3,285,131	1.17%
董 事	銘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元俊	3,082,633	1.10%
獨立董事	林柏生	0	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洲	0	0.00%
董 事 合 計		18,197,854	6.48%

